

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3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7年7月1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志刚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会秘书及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我公司通过此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流动性。

公司本次股票拟发行总计不超过560.00万股（含560.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127.20万元（含4,127.20万元），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7.37元/股。具体股票发行方案内容详见《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回避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监管要求，为完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回避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就募集资金存放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

用作其他用途。

2、回避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券商、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监管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回避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增加注册资本，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回避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起草、修订和签署公司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
- (2)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 (3) 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4) 根据具体情况实施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
- (5) 股票发行后,办理备案及股份登记托管工作;
- (6)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2、回避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17年8月1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7-025)。

2、回避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为武汉子公司向浦发银行武汉分行硚口支行贷款提供担保及质押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普罗格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浦发银行武汉分行硚口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共1,000万元，授信有效期一年。武汉普罗格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用其持有的浙江菜鸟网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此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办理由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广运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总数的不超过25%的股权质押及实际控制人周志刚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议案涉及关联担保。

2、回避情况

关联董事周志刚、卢阳、马勤勇回避表决。

3、表决结果

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特此公告。

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7日